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8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时

于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女士

(阿根廷)

目 录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续)(A/CN.9/418)

第6和7段

1.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必须在变式1(第6段)和变式2(第7段)之间作出选择。美国代表团认为,变式2较为可取,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说明》将用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仲裁,因此无需花时间分辨两个当事方仲裁与多个当事方仲裁之间的差别。变式2明确指示涉及多个当事方案件中的少数注意《说明》内处理特别关心事项的一节,并向当事方的多数明确指出无需考虑变式1中比较复杂的概念。

2.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变式2较为可取;变式1过于复杂,不宜载入导言一节。TELL先生(法国)和FERRARI先生(意大利)支持他的意见。

3.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和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他们也赞成采用变式2。

4. 第6段被删除。

5. 第7段获通过。

第8至10段

6.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第9段“传真或会议电话”等字后面应加上“或其他电子方式”,使该段与第37和38段相一致;并确认,在当今世界上除了该段所述的电子方式以外,没有其他电子方式。

7.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支持该项建议。

8.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阿拉伯文本第9段提到一次会议,而不是“一次或多次会议”,这一点必须与其他语文本相一致。

9. 经订正的第8至10段获得通过。

第11至14段

10.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14段“仲裁规则”等字后面应加上“当事方商定的其他规定”等字,因为当事方可能签订与仲裁程序的进行有关的附带协议,或在合同中另有规定,仲裁庭的酌量权因此会受到限制。

11.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和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他们支持该项建议。

12. 经订正的第11至14段获得通过。

第15至17段

13.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第15段关于征得仲裁机构的同意的字眼,因为仲裁规则的选择应由当事方决定,这些规则不一定是仲裁机构的规则。

14.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上次会议已相当详细地审议这个问题。其中提到仲裁机构关于履行其职责的协议,没有提到关于机构是否准许采用其规则的问题。有关措词载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50/17)第332段。

15.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把“必须”改为“不妨”可以解决问题;并可以照顾到其他情况和摩洛哥观察员所提的一点意见。

16. TELL先生(法国)说,如第4段一样,第17段必须修正,以反映出某些法律制度并没有规定国际仲裁应以国家法律为准。

17.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建议采用“根据可能支配仲裁程序的法律规定”等字眼。这样所有情况都,包括仲裁程序不以国家法律为准的情况都可以照顾到,对于有这种法律存在的情况,问题也不会弄得混淆不清。

18. TELL先生(法国)和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他们可以接受这种措词。

19. 经订正的第15至17段获得通过。

第18至21段

20. FERRARI先生(意大利)提到第19段时说,关于需要翻译或某些部分需要翻译的文件,所举例子应当删除,以免鼓励仲裁员将文件翻译该句改为“为了节省开支,有些文件也许不需要翻译成仲裁语文或只翻译其中某些部分。”

21.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20段应分清同声传译和连续传译,因为方法的采用会涉及到费用和时间问题:连续传译所需费用较低,但听讯时间增加一倍。必须在较早阶段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其对时间安排和仲裁费预交款有影响。

22. ABASCAL先生(墨西哥)提到第19段时说,如果当事方以仲裁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提交文件,内容可能有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员不妨要求有关当事方提供译文;其他当事方对译文可能不满意,并会提出替代译文。因此建议,该段应有一句说明当事方应考虑各当事方所提供的译文或所建议的翻译方法之间可能有冲突。最后措词应由秘书处决定。

23. 关于第20段,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美国的建议。

24. TELL先生(法国)提到19段时建议将法文本第三句“*Législation*”等字改为“*règles de droit*”。

25. FARIDI ARAG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第19段时说,伊朗代表团支持意大利的建议。关于墨西哥代表所关注的问题,如果文本改用“正式译文”等字,或许可以避免冲突,因为该词意味着笔译是由合格人员作出的。

26.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将第19段最后一句改为“有些文件也许不需要翻译成仲裁语文或只翻译其中某些部分。”

27.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摩洛哥代表团不赞成删除第19段中所举的例子;但是,他赞成删除最后括号内的“评论”等字,因为“评论”一词过于笼统。

28.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墨西哥代表的评论不仅涉及笔译和传译之间的冲突问题,而且涉及到更广泛的问题,例如当事方提出专家意见的问题。

29. 主席建议委员会于稍后时间才重提墨西哥的建议。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按照

意大利代表的建议删除第19段方括号内的字句。

30. 就这样决定。

31. 第18、20和21段获得通过。

第22至24段

32.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提到第23段时建议将“支助服务”改为“行政服务”。

33.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接受澳大利亚的建议,因为就仲裁一词的意义来说,行政服务是指一个仲裁机构提供的服务,而支助服务则包括提供当地律师、文书服务和其他各种服务。这些服务不属于仲裁机构的范围。

34.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撤回其代表团的建议。

第22至24段获得通过。

第25至28段

35.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第25段第二句开头“如果当事各方将案件提交某一仲裁机构,该机构通常负责向仲裁庭提供全部或大部分所需的行政支助”等字句应予修改,因为当事方不是向仲裁机构而是向受仲裁机构监督的仲裁程序提交案件。

36.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墨西哥代表的评论。该句不妨改为“当一个仲裁机构介入一个案件时”。

37.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建议,鉴于秘书的雇用涉及财政问题,第26段不妨规定,当事方应雇请一名秘书为仲裁庭提供行政服务。

38.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第28段最后两句的措词过分鼓励哪些认为仲裁员职务可以交给仲裁庭秘书履行的人。国际社会一般认为,仲裁庭不能将其重要决策职务委托给别人。因此,他建议在该段后面加上:“但是,通常认为,必须确保秘书不会冒用仲裁庭的决策职权。”等字。

39.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联合王国的建议,ABASCAL先生(墨西哥)支持该项建议。

40.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建议修改该段,因为秘书是在仲裁庭的监督下履行职务的,因此,无法冒用仲裁庭的职权。

41.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建议删除第28段最后两句,并加上一个短句,强调秘书绝不能冒用仲裁庭的决策职权。

42. TELL先生(法国)赞成联合王国的建议。

43.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如第27段所述,由于秘书是在仲裁庭的指导下进行工作的,所以第28段应指明某些工作可以交给秘书处理,但绝不能包括决策职务。他建议采用一个比较中性的用词,例如“履行”或“执行”,来代替“冒用”。

44. 主席说,如果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由秘书处为第28段选用适当的措词。

45. 就这样决定。

46. 经订正的第25至28段获得通过。

第29至31段

47. LEBEDEV先生提到关于交存款管理的第30段时建议,应在第二句末加上“考虑到这种交存款的性质”等字,以照顾到交存款免税的情况。

48. 主席说,如果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原先草拟的第29至31段。

49. 第29至31段获得通过。

第32和33段

50.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提到关于保密问题的第33段时,建议应将涉及仲裁员的身份和裁决书内容的字眼删除。仲裁员的身份一般属于向公众提供的信息,裁决书内容则为管辖的一个方面,因此,不应鼓励当事方将这些材料保密。

51.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说,第32段头一句可能会被错误地解释为保密性是仲裁的一个重要方面,事实上并非所有管辖区域的情况都是这样。《说明》草案应更加概括地说明保密性问题可由当事方明确处理,或以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加以规定。如果没有特定的仲裁规则,当事方不应假定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当事方应于仲裁开始前考虑这个问题,如果愿意,可就保密性问题拟定具体的规定。

52.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同意《说明》草案应鼓励当事方考虑是否需要就保密性问题达成协议。

53.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应通知当事方保密不一定得到保证,当事方必须就此问题达成具体协议。他建议成立一个小型的起草小组,审查保密性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应予推迟。

54.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就保密性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可能会有帮助。在仲裁领域保密性问题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讨论题目。但为当前的目的,只须指出若无明确的保密规则,当事方不应假定所有管辖内的法庭都承认默示保密性的存在。如果当事方想加入保密性协定,可以按照第33段的准则进行。

55. 主席说,秘书处将提供第33段的最后定稿。

56. 第32和33段获得通过。

第34和35段

57. 第34和35段获得通过。

第36至38段

58.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不同意第36段否定使用传真的消极说法。他建议删除或重新草拟这一段。

59.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意大利代表的意见,并建议删除第36段第一句“尽管”两字,将该句改为“与传统的通讯手段相比,在仲裁程序中使用传真

具有许多优点。”接着的一句开头不妨写成“似应...”，其余照原文。他进一步建议，接着的一句“鉴于上述考虑”等字应予删除，开头采用“不妨决定...”等字，其余不加更改。这样，该段既赞成使用传真，又提到在设备的使用上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60. ABASCAL先生(墨西哥)支持美国的建议，并建议删除第一句所提到的“似应考虑所使用的设备能否提供令人满意的安全保障”等字，避免产生混乱。

61.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说，该段应尽量简短，避免产生混乱，并保证该段在能鼓励而不是阻止传真的使用。他建议秘书处应为第36段提供准确的措词。

62. TELL先生(法国)支持意大利的建议，主张删除第一句第二部分和第二句。

63. 他在提到第38段时说，“避免技术性困难”，令人误解，因为该段没有说明避免这种困难的建议。

6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如果保留第36段，墨西哥代表团宁愿选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一句提出的措词；这些措词对传真的使用采取比较积极的态度。

65.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由于电传的使用引起具体的问题，第36段不应删除。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措词。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见，认为第二句应予删除，并建议第三句应交给秘书处酌情重新草拟。

66. FERRARI先生(意大利)同意以较为肯定的方式修改第36段第一句的措词。

67. TELL先生(法国)支持墨西哥和意大利代表的意见，并说，如果保留第二句，对某类文件使用传真的问题就不予提出防范的警告。

68. 主席说，第36段的措词应按此想法改写，并在下次会议提供订正英文本。

69. 经订正的第36至38段获得通过。

第39至42段

70. 第39至42段获得通过。

第43段

71.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该段末加上分段如下:“提交材料的方式,例如,用纸张或以电子方式提出或以两种方式提出(见第36至38段)”。

72.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建议,准则暗示材料应以电子方式提交。此外,新加的分段其措词与该段其他部分不太配合。

73. FERRARI先生(意大利)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74.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电子方式的提供和使用越来越多,案文应当确认这一点。该段的措词应由秘书处重新草拟。

75. 主席说,该段将按此意见重新草拟。

76. 经订正的第43段获得通过。

下午6时散会